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素娥、郭國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債務人郭國賢為「一般保證人」，是否更正請求之聲明為「債務人洪素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08,591元...。如對債務人洪素娥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國賢負清償責任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